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94年11月10日 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各單位對所屬人員特殊優劣之事蹟，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懲劣之旨，作客觀公平之考核而予適當之獎懲，以激發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教師、職員；另軍訓教官、人事、會計人員之獎懲依本要點程序辦理後，依權責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

四、獎懲種類如左：

(一)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三種，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二)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三種，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上述嘉獎及申誡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五、教師之獎懲配合聘期，以學年度計算；職員獎懲配合考績，以曆年度計算。在同一（學）年度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六、本校教職員之獎懲，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法令所訂獎懲標準，予以獎勵或懲處：

(一) 嘉獎事由：

1. 記大功

- (1)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3)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4)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5)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2. 記功

- (1)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2)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3)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4)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5)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6)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7)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8)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9) 辦理二天以上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

- (10) 事先簽准之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者，代理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表現良好者，記功一次。
- (11)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3. 嘉獎

- (1)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2)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3)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4)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5) 對學生的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6)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7)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8)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9)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10) 辦理一天以上之地區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
- (11) 事先簽准之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者，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表現良好者，嘉獎一次；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表現良好者，嘉獎二次。
- (12)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懲處事由：

1. 記大過

- (1)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2)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3)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4)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2. 記過

- (1)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2)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3) 體罰或以言語羞辱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
- (4)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5)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6)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7)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8)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9)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10)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11)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3. 申誡

- (1)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2)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3)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4)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

- (5)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6)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7)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8)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前項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七、本校教職員獎懲原則如下：

- (一) 參與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或前任職單位之獎懲，經具函明確建議敘獎額度，或獎勵標準屬全國一致性者，及職務代理人，循行政程序發布。
- (二)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獎懲案件之建議，應及時辦理，須有具體之事實，以期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 (三) 辦理本職經常業務或協議職位以外之工作或另領報酬者，除具特殊功績外，不予議獎。
- (四) 奬懲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及意念為標準，任職不同單位而其事蹟相當者，其獎懲額度應力求一致。
- (五) 懲處案件審議前，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申辯，再提會審議。
- (六) 奬懲審件審議時，得邀請案件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
- (七) 在同一（學）年度內懲處記大過二次或累積至二大過，若無獎勵抵銷者，依考績法辦理專案考核，以免職。。
- (八) 因案已由司法機關偵查或移付懲戒者，在未奉裁定前不予議懲，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八、本校教職員獎懲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由各單位主管填具「獎懲案件建議表」（格式如附件）連同附件資料，送會人事單位初審是否符合獎懲原則後，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由人事單位將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
- (二) 一次記二大功或二大過之獎懲，須詳述具體事實，經前款程序核定後，專案函報教育部核定。
- (三) 調職人員之獎懲，於調派命令生效日期前核定者，由本校發布；如在命令生效日期以後核定者，將事實送請新任職單位發布。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嘉獎懲案件建議表

職稱	姓名	具體事實	擬獎 予懲	適用條款
				本校教職員 獎懲實施要 點： 條 項 款
				本校教職員 獎懲實施要 點： 條 項 款
				本校教職員 獎懲實施要 點： 條 項 款
				本校教職員 獎懲實施要 點： 條 項 款
				本校教職員 獎懲實施要 點： 條 項 款
				本校教職員 獎懲實施要 點： 條 項 款

請檢附相關資料，俾提會審議。

承辦單位：

人事室：